

# 108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平交易管理

科 目：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A 百貨公司舉辦週年慶酬賓活動，全館所有商品「滿 1 萬送 5 千再加抽機票」，消費滿新臺幣(下同)1 萬元即得兌換 5 千元禮券，還可參加 100 張臺北東京來回機票抽獎。A 公司另提供 5,000 個超值幸運福袋，每個福袋內商品的價值，保證為福袋售價的 5 至 10 倍。請附理由分析 A 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25 分)

1. 《考題難易》適中
2. 《破題關鍵》不公平競爭之禁止，上課講義命中 95%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公平法第 20 條、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

## 【擬答】

### (一)利誘顧客之定義

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4 款所稱之利誘，係指事業不以品質、價格及服務爭取顧客，而利用顧客之射倖、暴利心理，以利益影響顧客對商品或服務為正常之選擇，從而誘使顧客與自己交易之行為，並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而言。有關贈獎促銷活動是否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4 款所稱「利誘」疑義，應視其贈獎促銷之內容是否已達前述之利誘程度，而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因此而與自己為交易行為，並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而定。又利誘顧客之行為，除「不實」及「販賣仿冒商品」明顯違法，可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0 條加以規範外，其餘「折扣戰」、「贈品」(摸彩)、「每日一物」、「貴賓卡優待」、「週年慶打折」、「買一送一」等 7 種行為，均可依前述原則就具體個案衡量是否違法。

### (二)供應價、售價及獎勵方式不一

所謂「差別待遇」，係指就同一商品或服務，以不同之價格或價格以外之條件出售給同一競爭階層不同之購買者而言，在一般商業交易，「差別待遇」係屬常見，惟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應考量市場情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等因素判斷有無正當理由暨是否會妨礙公平競爭。準此，廠商對不同銷售點按不同的進貨成本、交易數額給予不同的供應價或銷售價，應為市場價格機能之正常現象，而對銷售業績達某一標準以上者，以減收貨款獎勵，或對慈善機構鑒於公益原因給予較低之供應價等情形，尚難謂為違法。

### (三)事業為贈品促銷、刊登廣告及搭售行為

贈品內容如已達到利誘程度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則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而所謂利誘係指事業不以品質、價格及服務爭取顧客，而利用顧客之射倖、暴利心理，以利益影響顧客對商品或服務為正常之選擇，從而誘使顧客與自己為交易行為。依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贈品：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以附隨、無償之方式，所提供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同法第 3 條亦明定，下列各款情形不列入前條贈品、贈獎之適用範圍：一、免費試吃、試用，及其他不以交易為要件之促銷行為。二、同類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價格折扣促銷行為。三、同類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折扣行為。四、不同商品或服務組合銷售之套餐優惠促銷行為。至於其價值之上限為商品或服務價值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上者，為商品或服務價值之二分之一。

### (四)結語

綜上所述，公平交易法並未禁止提供贈品之促銷方式，惟贈品內容如已達到利誘程度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則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依題例，A 公司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

二、A 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益智桌上遊戲，並與 B 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經銷契約，約定 A 公司將自行於臺中市以北地區銷售該益智桌上遊戲，B 公司僅得於彰化縣以南地區銷售，且應配合 A 公司的促銷活動，同步打折。請附理由分析 A 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25 分）

1. 《考題難易》適中
2. 《破題關鍵》廠商對於經銷條件之限制、上課講義命中 95%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公平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5 款

【擬答】

(一)經銷之定義

稱「經銷契約」者，係指經銷商向供應商購買商品，經計算經銷商自己之營業成本後訂出售價，再轉售與消費者，而經銷商之利潤來自於該商品購入價格與售出價格間之差額。故經銷商與供應商二者間之關係係屬買賣性質，即一般所稱之商品「賣斷」。因此，供應商與經銷商間自有依公平法禁止限制轉售價格之適用。至於「代銷」，非屬民法上之典型契約，實務上係指以供應商之風險和計算將商品賣給他人，而向供應商收取佣金之謂，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25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廠商對經銷條件設限

依舊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其所規範者，係事業與交易相對人間對轉售價格之「約定」，將有違反舊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之虞。現行公平法第 19 條之規定，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三)限制競爭之情形

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公平法第 20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至於其具體態樣，大體上可包括搭售、獨家交易安排、銷售地域或顧客限制、使用限制及其他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行為，並應綜合考量下述因素：當事人之意圖、目的；當事人之市場地位及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對市場競爭之影響。至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之規定，在認定上，將依具體個案考量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因素加以判斷。

(四)結語

綜上所述，對於限制經銷商越區銷售或削價競爭及強制規定經銷商銷售時須提供與貴社相同贈品等節，具有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意義，故強制規定經銷商 B 公司銷售時須提供與 A 公司相同折扣，應屬違反公平法。

三、A 股份有限公司為多層次傳銷業者，為推廣網路遊戲玩家與遊戲實物交易，招募中小學生為駐校代表，A 公司要求所有駐校代表應於加入後 30 日內請家長上網點選同意書，否則即取消駐校代表資格。請附理由分析 A 公司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25 分）

1. 《考題難易》易
2. 《破題關鍵》關於未成人之招募、上課講義命中 100%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

【擬答】

(一)法源依據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

(二)關於未成人之招募

從而，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傳銷商法定代理人的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中。其立法理由在於當時的立法背景考慮到傳銷有進入校園的情況，亦即有些傳銷公司會趁著學生放寒、暑假的時候，以打工為名義招募在學學生成為傳銷商，通常這些學生大都是屬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了保障這些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權益，所以在多層次傳

銷管理法中明訂，在這種情況下，傳銷公司必須同時取得法定代理人的書面同意，否則便構成違法。

(三) A 公司之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依題例，A 股份有限公司為多層次傳銷業者，為推廣網路遊戲玩家與遊戲寶物交易，招募中小學生為駐校代表，A 公司要求所有駐校代表應於加入後 30 日內請家長上網點選同意書，否則即取消駐校代表資格。並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之規定，於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四) 結語

綜上所述，A 公司招募中小學生之行為，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之規定，故屬違法。

四、A 股份有限公司與電信業者訂立契約，負責銷售行動電話門號與電信預付卡，並招募會員加入銷售團隊，會員加入時應繳交入會費新臺幣(下同)3,000 元及門號系統註冊費 3,000 元，會員加入後即取得免月租費與折扣通話費用，並得以折扣價格申購電信預付卡，隨著銷售業績增加，通話費與電信預付卡價格折扣也將增加，會員退出時，未使用之電信預付卡得以購買價格七折退款，系統註冊費則以「加入 30 天內終止者退回 2,000 元，逾 30 天未滿 60 天者退 1,000 元，逾 60 天者不退」方式處理，以反映會員退款作業成本及電信設備建置與設備耗損之費用。請附理由分析 A 公司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25 分)

1. 《考題難易》適中
2. 《破題關鍵》多層次傳銷傳銷商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上課講義命中 100%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1 條

【擬答】

(一) 法定期間 30 日內多層次傳銷傳銷商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範意旨，主要在使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 30 日內向該事業提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申請，傳銷事業亦應於接獲其通知後 30 日內受理其退出退貨之申請，然某多層次傳銷事業拒絕辦理其傳銷商提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貨申請，並於收到傳銷商向其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之通知後，逾 30 日未受理其申請，業已違反上開規定。

(二) 逾法定期間 30 日多層次傳銷傳銷商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範意旨，主要在使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於訂約時起 30 日後(商品僅限可提領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退貨)終止契約辦理退貨時，傳銷事業應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 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僅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2 項法定事項。

(三) A 公司之行為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A 股份有限公司與電信業者訂立契約，負責銷售行動電話門號與電信預付卡，並招募會員加入銷售團隊等電信服務，傳銷商加入時給付一定之代價，取得使用該等電信服務權利外，另可使用取得免月租費與折扣通話費用，而其等售價均包括 3,000 元之系統註冊費。所謂「系統註冊費」係指會員向該公司申購門號時，必須於該事業之作業系統登錄註冊後，始能享有免月租費及優惠之通話費用，而為該事業所支付之作業成本及設備耗損之費用。然公平會認定，電信服務業提供電信服務時，本即應建置該等開通作業系統，且其主要之營業收入，應來自使用者支付之電信資費，而非要求使用者分攤該設備耗損及其作業成本之費用；是會員終止參加契約時，不生渠提供電信服務價值減損之問題，A 公司依法應以原購價格 90% 買回系爭服務，惟該事業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款時，逕以「系統註冊費加入 30 天內終止者退回 2,000 元，逾 30 天未滿 60 天者退 1,000 元，逾 60 天者不退。」方式處理之，未辨明其應承擔之設備成本，無關乎電信服務之價值減損。

(四) 結語

綜上所述，A 公司於處理傳銷商終止參加契約退出退貨時，任意扣減「系統註冊費」，未依法以原購價格 90% 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電信服務，顯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